

金盏乡金盏东村、西村、小店村水源置换工程监理服务

监 理 合 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乙方：北京园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6月25日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

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 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 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

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4.6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

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3.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酬金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20%。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90%。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 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 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照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 (9)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
- (10)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专利技术资料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 委托人均应对第三方保密。保密期限: 自监理合同生效起永久保密, 不因合同无效而失效。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专利技术资料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允许, 均应对第三方保密。保密期限: 自监理合同生效起永久保密, 不因合同无效而失效。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专利技术资料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 第三方未经委托人和监理人事先书面允许, 均应对其他单位保密。保密期限: 自监理合同生效起永久保密, 不因合同无效而失效。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全过程监理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 监理人应充分理解本工程的重要政治意义，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施工单位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履行情况，确保本工程如期按质完成；

(2) 在收到图纸等技术文件后 3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3) 监理人主持召开施工过程中每周的现场全会以及编写会议记录；

(4) 负责审查施工图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5) 审核设计中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厂家、规格及质量，提出合理的改进方案；

(6) 负责隐蔽工程的质量验收，督促及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及安全防护措施，监督各方案、措施的落实执行；

(7) 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及验收；

(8) 根据施工图纸复核分部分项工程量，准确率不得低于结算审定量的 95%；

(9) 审核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增补清单；

(10) 审核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审批进度计划；

(11) 审核工程量，审核工程付款凭证；

(12) 负责组织及办理工程预验收手续、协助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3) 审核工程结算，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档案资料归档；

(14) 协助完成委托方工程档案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15) 北京市建设监理规程、国家规范及《安全监理规程》等规定的其它工作。

(16)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监理人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责令其暂停施工。监理单位在组织过程管理中除发出监理通知和工作联系单外，必须及时组织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协调解决专题问题，否则视为监理单位不作为。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7) 监理人应自费配备齐全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用品；按要求自费配备所需要的各种测量、检测监测仪器。上述物品，若不能满足实际办公需要，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监理人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8)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人员外派考察或驻场监造，监理人应予以配合；

(19) 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商或推销材料、设备，或有倾向性、排他性地变相推销；

b) 不得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c) 不得故意刁难承包人以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d) 不得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20) 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监理人对建筑垃圾堆放、装载、运输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21) 关于扬尘治理：监理单位应当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支付节点，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时验收承包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审查、签认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必要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应责令

其暂停施工；

(22) 监理人有责任审核施工结算、保证施工结算质量，若审计审核施工结算价款时出现问题，监理人应无偿配合结算审计工作。协助委托人协调政府相关部门。监理人应制定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报委托方认可实施；

(23) 双方同意，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酬金、附加工作酬金、补偿费用均应取得委托人书面确认并同意，否则视为无需支付；

(24)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配备齐全，勤勉履职，且不得同时服务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25)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 b、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
- c、监理资料应在各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
- d、监理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 e、项目监理在施工阶段监理资料的管理中，应按要求收集、分类、归档。
- f、监理资料收集时，应做好文件的收发手续。
- g、监理资料收集好后应保持好，防止遗失，做好保密工作。
- h、收集工程项目建设前期的信息、计划任务书、设计文件、招投标合同文件等。
- i、收集施工中的信息：收集业主提供的信息；收集承包人提供的信息；建设项目监理的记录；收集工地会议信息；收集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北京市现行的法规和规章；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北京市现行的规范和标准；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本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供货合同（如有）、安装合同（如有）和监理合同；北京市现行的工程计价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01-41-2002）、《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DB11/382-2006）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6)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所派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时所报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须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的，除应恢复原人员外，情节严重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2) 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等。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 协助委托人签订供货合同（如果有），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补充协议。(2) 负责审查承包人资质，包括对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商业信誉等，并将审核意见报送委托人；参与确认承包人所选择的供应商。(3) 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委托人。(4) 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供处理意见，并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5) 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造价进行监督。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每月的 25 日上报月报，每月的 30 日上报进度款审核报告，月报提交业主份数均要求 3 份，进度款审核报告提交业主份数 3 份。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 /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 /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 $\underline{\quad}$ 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 $\underline{\quad}$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1)全套施工图一套；(2)施工合同, 招标文件一套；(3)本工程供货合同（如有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underline{\hspace{2cm}}$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underline{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 $\times$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underline{\quad}\%$ 。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4.1.1.3.1 工程质量：在工程实施、完成的过程中，监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委托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构成违约，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

(2) 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

字从而降低工程质量；

(3) 监理人未依照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实施监理；

(4) 因监理人过失，本工程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4.1.1.3.2 工期延误：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构成违约，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1.1.3.3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在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监理人应按照所有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按照 5000 元/次计算，违约金在次月的监理费支付中予以扣减。不足以弥补监理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 监理人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工；

(3) 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 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5) 因监理人过失造成安全事故。

4.1.1.3.4 监理人在审核承包人报送的计量支付报表、变更洽商费用、增补清单单价时，如出现因责任心不强造成的单价、数量、计算等低级错误；根据施工图纸复核分部分项工程量，准确率低于结算审定量的 95%时，均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按照 5000 元/次计算，违约金在次月的监理费支付中予以扣减。不足以弥补监理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1.1.3.5 因监理人过错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监理人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4.1.1.3.6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天在现场工作不得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得少于 40 小时，重大节日期间监理项目领导班子必须现场值守，否则视同监理人违约。如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于任何一周之内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足 5 日历天，或每天少于 8 小时，则发包人将从任何监理人应得的款项中处以每项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

4.1.1.3.7 监理人所派驻的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时所报监理工程师一致，
监理机构的人员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1.3.8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机构人员必须到工地现场常驻，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地现场需求，各相关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否则，监理单位按 1 万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监理机构人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或以上项目的职务。否则，监理单位按 5000 元/次/人承担违约责任。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除第 4.1.1.3.3、4.1.1.3.4、4.1.1.3.6、4.1.1.3.7、4.1.1.3.8 条外，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违约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报酬比率（即本标段监理签约酬金÷本标段建安费），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监理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工程监理合同价格为 1957000 元。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50%（即¥ 978500 元）。工程结算评审后 14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费。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需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委托人已告知监理人，委托人请款流程复杂时间较长，监理人完全知悉上述情况并不持异议，如委托人付款时间超过约定时间，监理人不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

**备注：监理服务费包含了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全部
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仪器和应有的信息数字处理系统（例如：数码相机、计算**

机、打印机等) 以及为确保监理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所需正常履行的设备验收、通讯等的旅差费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____/____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____/____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 ____/____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 ___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____/____ (调解人)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 (2) 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8.1 保修期的服务酬金支付按下述原则执行: 按季度计算和支付, 支付方式、支付申请和支付时限分别执行第 5.3.2 项、第 5.3.7 项、第 5.3.8 项的约定。

8.2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已纳入审计项目计划, 中标单位应当配合、接受审计。

8.3 监理人合同履约须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8.4 合同协议书及后附

附件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附件二工程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合同附件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北京园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金盏乡金盏东村、西村、小店村水源置换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范围: 金盏乡金盏东村、西村、小店村水源置换工程监理, 工

程内容包括新建给水管道及水表井、路面拆除与恢复等

5.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96553790.67 元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
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9.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高长新，身份证号码：110107196703041232，
注册号：11014154。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 签约酬金 (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柒仟元整 元 (¥ 1957000 元)
其中，不含税酬金 (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1846226.4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金 (大写)：壹拾壹万零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 (¥ 110773.58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1957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保修期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
补偿费用 (大写)：/ 元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共计 150 日历天；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始，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 个月。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
设备、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3. 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营业执照号: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大街2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金盏支行

账号: 01070001031000000011

电话: 84333179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盖章)

营业执照号: 91110109726339628B

资质证书编号: E111001545

住所: 门头沟区滨河绮霞苑1号楼2层底商1号203

邮政编码: 102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 11020801040016872

电话: 010-59735086

传真: 010-59735086

电子邮箱: yuanlei54321@126.com

附件一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简称乙方）：北京园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金盏乡金盏东村、西村、小店村水源置换工程监理服务

为切实加强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工作，加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履行考评管理，促进监理单位依法、诚信履行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人员配备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补充协议。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建设工程有序高效的完成。

一、甲、乙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条款约定。

（二）本着实事求是，落实履约考评工作，在履约考评工作中遵循客观、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

（三）乙方已清楚知悉并认可甲方制定的《关于监理合同履行考评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

（四）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本补充协议、《关于监理合同履行考评管理办法（试行）》、附件等），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如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等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行政处罚、名誉损害等不良后果，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包括本补充协议、《关于监理合同履行考评管理办法（试行）》、附件等），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提出经济索赔，乙方认可违约处理并负责赔偿，且认可违约及赔付金额甲方于应支付乙方款项中直接进行扣除。

(五) 因乙方违约而造成项目停工以及被清退出场造成的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其他

(一) 本协议在双方法人或具有法人委托书的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补充协议, 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至乙方全部义务、责任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六)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协商一致解决。若协商不成, 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管辖方式处理。

甲方 (公章):



签字:



2024 年 6 月 25 日

乙方 (公章):



签字:



2024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二 工程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园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金盏乡金盏东村、西村、小店村水源置换工程监理服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安全责任，包括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确保施工安全，根据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求，双方就各自在经营活动中的权利和责任，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乙方对其业务活动中的安全负全面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二、甲乙双方都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划定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并组织考核。

三、甲乙双方均应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制和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员工定期参加安全培训和考核，保证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安全资质等资料。

五、乙方实施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安全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监理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依约定执行），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各类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知识和能力，并将相关任命资料报甲方建档。

六、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职责，且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2) 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
- (3)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4) 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
- (5) 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 (6)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七、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八、乙方应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劳保用品、检测设备和工器具。

九、乙方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并留存资料。

十、乙方应编制监理规划，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甲方；在实施建设工程监理过程中，如需要调整监理规划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修改，并应经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甲方。

十一、乙方应针对危大工程，在工程施工开始前，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甲方；在实施建设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实施细则如有修改，应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并报甲方。

十二、乙方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甲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乙方应重新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编制、审批、论证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 (2) 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十三、乙方应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专项巡视检查。

十四、乙方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存在安全事故隐患

的，应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见 DB11/ 383-2017《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附录），暂停局部或全部在施工程的施工，并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经安全监理人员复查合格，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复工，《工程暂停令》应报甲方。

十五、乙方应审查危大工程的监测方案，并依据监测方案实施监管。

十六、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乙方应组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等进行验收。

十七、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乙方应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应急抢险结束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工程恢复方案。

十八、乙方应建立完善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将以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资料纳入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
- (3) 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查、建设单位审批手续；
-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
- (5) 监理实施细则；
- (6) 专项巡视检查记录；
- (7) 验收记录；
- (8) 隐患排查整改及复查记录（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及监理通知回复单）；
- (9) 暂停施工及复工手续（工程暂停令、工程复工报审表及工程复工令）；
- (10) 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记录（监理报告）。

十九、乙方应对施工单位安全资料的形成、组卷、归档进行监督、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督促整改。

二十、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价和管控工作，健全完善施工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落实以下但不限于安全风险管控责任：

(1) 乙方是施工安全风险管控的监督主体，应建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各项监理制度，将施工安全风险管控监督工作列入监理规划，制定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

(2) 应监督检查施工安全风险管控实施情况。监督施工单位执行施工安全风险管控相关制度，审查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措施制定等相关资料，采取现场检查、旁站监督、巡视检查等方式，检查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3) 发现施工单位未能有效识别风险、风险评估有误、管控措施不当或者管控措施和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改正。情节严重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可能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相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二十一、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有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规定，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建立针对其监理工作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检查计划，定期对各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落实责任。

(2) 应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将其列为监理工作内容，定期检查施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并定期组织或参加甲方、施工等有关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联合检查。

(3) 应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配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核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编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应当加大深基坑、隧道暗挖工程、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和桥梁工程等分部分项工程巡视检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全程旁站监

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较大时实行旁站监理。

(5) 当遇大风、大雨以及空气重度污染等异常天气时，监理人员应对施工现场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6) 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监督施工单位制定作业方案并要求按相关程序审批，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及交底、现场作业条件、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等相关作业要求。严格要求按标准、规范施工，必要时现场监督管理。

(7) 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完成后，安全监理人员应进行复查，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复查结果中签署意见。

二十二、甲方有权对建筑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乙方监管不力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发现严重问题，有权停止乙方监理活动，直至整改完成。

二十三、乙方应积极推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做好标准化达标工地落实的监督管理。

二十四、乙方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理活动过程中的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按照标准要求配置和发放，确保其在合格的有效期内，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二十五、乙方应根据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事故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按照甲方要求参加施工现场应急演练。

二十六、一旦发生紧急突发事件，应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投入抢险，按程序迅速上报，把人员伤亡、社会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二十七、乙方应根据且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

- (1) 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2) 住建部令 第 37 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3) 建设部令 第 158 号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4) 建办质〔2018〕31 号 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5) 建市[2007]190号 关于印发《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6) 北京市政府第247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7) 京建法〔2015〕15号 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8) 京建法〔2016〕13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9) 京建发〔2018〕424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10) 京建法〔2019〕11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1) GB/T 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12) DB11/T 808-20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13) DB11/T 382-2017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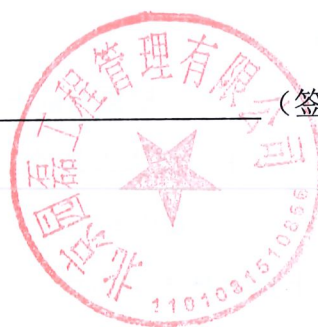
(14) DB11/ 383-2017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15)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要求。

甲方: _____ (签章)



乙方: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5日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5日

